

证券代码：839122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与关联人之间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予以办理。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关联人的范围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定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

（二）国家有统一价格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三）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收费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产品或劳务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根据交易的产品或劳务的实际完全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难以确认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的披露。

（六）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收取的产品或劳务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其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产品或劳务费用标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买入产品、其他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出售产品、其他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

（四）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他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公司章程及本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
- 2、董事长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4、若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尽快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做出该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因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则该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如下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须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由董事长审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  
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四）虽然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  
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或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 3 名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五）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低于本公司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  
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标准的，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  
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  
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  
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适用本办法规定。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

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参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董事会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低于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除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予回避且均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第二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

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九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

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上一年度报告提交审议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说明。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五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高于”，都含本数；“低于”、“以外”、“过半”、“未达”、“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